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4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債 務 人 黃淑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陸萬伍仟肆佰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  
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  
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  
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  
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 
伍佰元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 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  
具 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